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12月2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金洲大道68号益丰医药物流园三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名,代表股份240,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5%,其中: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表决权数量	表决权比例
1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股份总数(股)	240,000,000			
3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75			
4	通过现场投票持有有效股份的股数(股)	0			
5	通过网络投票持有有效股份的股数(股)	0			
6	通过网络投票持有有效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0			

(四)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董事长高毅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王付国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40,000,000	100	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证券代码:600415 证券简称:小商品城 公告编号:临2015-094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的召开方式、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本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15年12月21日以传真、电子邮件、书面材料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三)本次董事会于2015年12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出资发起设立衢州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暂名)的议案》

同意公司出资发起设立衢州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暂名),出资金额人民币26,000万元,出资额占26%,具体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5-094)。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上网公告附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415 证券简称:小商品城 公告编号:临2015-094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衢州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暂名)

投资金额:26,000万元
特别风险提示:本投资项目尚须向有关方上报设立申请,最终尚需中国银监会等有权部门核准批准,能否取得相关批准及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5年12月25日,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出资发起设立衢州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暂名)的议案》,同意公司参与发起设立衢州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暂名,以下简称金融租赁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亿元,公司以货币出资26,000万元,占金融租赁公司注册资本的26%。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金融租赁公司设立尚需中国银监会等有权部门审核批准。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进行。

一、会议召开情况
1.1.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2月25日(星期五)下午14:30;
1.2.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12月24日-2015年12月2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25日上午9:30至下午1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4日下午15:00至2015年12月2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1.3.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1.4.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雨霏
1.5. 现场会议地点:义乌市河北路1256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1.6.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2.1. 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2人,代表股份317,980,147股,占公司总股本880,101,259的36.1299%。
2.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312,553,34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880,101,259的35.5133%。
三、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人,代表股份5,426,800股,占公司总股本880,101,259的0.6166%。
四、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李大明、常娜律师对本次大会进行了见证。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租赁协议的议案》
有关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见2015年12月9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及《金融租赁协议》。

三、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40,000,000	100	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40,000,000	100	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40,000,000	100	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40,000,000	100	0

5. 议案名称:《关于对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调整门店数量及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40,000,000	100	0

6.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平安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40,000,000	100	0

7.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浦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40,000,000	100	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76,008,000	100	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568,000	100	0
5	关于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调整门店数量及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	11,568,000	100	0
6	关于公司向平安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0	0	0
7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浦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0	0	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款;(六)同业拆借;(七)向金融机构借款;(八)境外借款;(九)租赁物买卖及处理业务;(十)经营劳务;(十一)发行债券;(十二)资产证券化;(十三)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经营范围最终以监管部门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6. 公司股权结构

序号	持股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5,000	65%
2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000	20%
3	浙江东宇物流有限公司	5,000	5%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浙江东宇物流有限公司三方签署《关于共同设立衢州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的出资协议书》,主要内容为:

1. 金融租赁公司注册资本
金融租赁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亿元,浙江衢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货币出资6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5%;公司货币出资26,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6%;浙江东宇物流有限公司货币出资9,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

各方应当在筹建申请获得监管部门批准后,及时足额缴纳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并当将出资应缴至监管部门核定的经营账户的账户。

2. 金融租赁公司
出资人共同授权浙江衢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申请人代表全体出资人办理筹建申请事宜,具体职权为:

(1)确定本次筹建金融租赁公司的中介机构,并与其之协调工作;
(2)确定金融租赁公司的筹建方案;
(3)办理金融租赁公司名称预先核准的申请事宜;
(4)起草金融租赁公司章程(草案);
(5)办理有关金融租赁公司筹建相关的报批事宜;
(6)与政府有关部门就筹建事项联系并协调工作;
(7)其他与金融租赁公司筹建相关的工作。

3. 出资人权利
出资人享有如下权利:
(1)有权按出资比例书规定的认缴方式和金额认缴出资;
(2)有权按出资比例行使,享有股东权利;
(3)有权监督公司筹建工作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4)有权推荐金融租赁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
金融租赁公司董事会拟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浙江衢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名,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2名,浙江东宇物流有限公司1名,高管层1名,独立董事1名。

金融租赁公司监事会拟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浙江衢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名,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1名,职工监事1名。
金融租赁公司总裁、副总裁及财务负责人等高管人员,按市场化原则向社会公开招聘,股东单位有合适人选的,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4. 出资人义务
(1)出资人必须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并确保投入金融租赁公司资金的真实性与合法性,投入金融租赁公司的全部资产将归金融租赁公司所有,并依法经营管理;
(2)出资人授权浙江衢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负责金融租赁公司筹建设立的具体工作,出

资人对浙江衢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授权范围内所实施的行为承担责任;浙江衢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应保证其他出资人对筹建工作信息享有知情权,筹建过程中代表其他出资人的行为应告知其他出资人,涉及对外签署具有实质性权利义务关系的文书,包括但不限于合作协议、服务协议、备忘录等,应当征得其他出资人的同意(筹建日常性工作事项除外)。
(3) 金融租赁公司因故不能成立,出资人必须承担金融租赁公司筹建过程中发生的债权债务;
(4) 出资人必须对因出资人自身过错而使金融租赁公司筹建过程中受到的损害承担赔偿责任。

5. 出资人承诺
(1)各出资人及其所投资的企业将按公平及诚实信用、等价有偿的原则并以一般市场条件与金融租赁公司签署关于公司设立后生产经营、后续保障、专利许可、技术服务、商标使用等方面的合同,并将严格执行所签合同。
(2)5年内不得转让所持金融租赁公司股权(银监会依法责令转让的除外),不将所持有的股权进行质押或设立信托。
(3)用于出资设立金融租赁公司的资金为自有资金,非他人委托资金或借贷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其中金融租赁公司的股权不存在任何代持情形。
(4)所提供申请材料内容和相关数据真实、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5) 金融租赁公司成立后,出资人以其对金融租赁公司的出资为限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

6. 违约责任
(1)由于一方过错,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过错方承担其行为给金融租赁公司或其他方造成的损失。
(2)各方严重违反本协议,或因重大过失或违反《公司法》而导致金融租赁公司解散的,应当对其他共同出资方承担赔偿责任。
五、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发起设立金融租赁公司,本次投资是公司进入新的金融租赁领域,符合公司以市场为核心、资本为纽带,打造现代服务贸易业务集成商的公司战略,公司通过金融租赁,提供有竞争力的金融配套服务,可以更好的服务于市场经营,同时也有利于公司拓展大金融产业,增加公司的盈利能力,并积累相关金融创新及服务创新经验,进一步促进公司转型发展。
六、对外投资风险分析
1. 项目存在的运营风险
目前,由于《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的修订,行业准入进一步放宽,金融租赁公司设立数量将出现较大规模,业务同质化竞争,容易产生金融租赁公司的经营风险。
2. 项目可能未获有关机构批准的风险
本投资项目尚须向有关方上报设立申请,最终尚需中国银监会等有权部门审核批准,能否取得相关批准及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 关于共同设立衢州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的出资协议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表决权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为4,632,138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7384%;反对为966,40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616%;弃权为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章程》第二十一条第六款、第二十一条第六款、第二十一条第六款进行修订,公司对章程做出上述修改后,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序号做相应顺延,详细如下:
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原文	修订后
1	第五节 公司治理 第三十二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义乌市佛堂镇义东村(邮政编码:322000)	第五节 公司治理 第三十二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义乌市佛堂镇义东村(邮政编码:322000)
2	第三十二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义乌市佛堂镇义东村(邮政编码:322000)	第三十二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义乌市佛堂镇义东村(邮政编码:322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为4,632,138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7384%;反对为966,40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616%;弃权为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该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17,980,147股,经表决,同意为317,013,747股,占有效表决权99.6961%;反对为966,400股,占有效表决权的0.3039%;弃权为0股,占有效表决权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为4,632,138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7384%;反对为966,40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616%;弃权为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该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17,980,147股,经表决,同意为317,013,747股,占有效表决权99.6961%;反对为966,400股,占有效表决权的0.3039%;弃权为0股,占有效表决权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该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17,980,147股,经表决,同意为317,013,747股,占有效表决权99.6961%;反对为966,400股,占有效表决权的0.3039%;弃权为0股,占有效表决权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该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17,980,147股,经表决,同意为317,013,747股,占有效表决权99.6961%;反对为966,400股,占有效表决权的0.3039%;弃权为0股,占有效表决权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该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17,980,147股,经表决,同意为317,013,747股,占有效表决权99.6961%;反对为966,400股,占有效表决权的0.3039%;弃权为0股,占有效表决权0%。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该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17,980,147股,经表决,同意为317,013,747股,占有效表决权99.6961%;反对为966,400股,占有效表决权的0.3039%;弃权为0股,占有效表决权0%。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该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17,980,147股,经表决,同意为317,013,747股,占有效表决权99.6961%;反对为966,400股,占有效表决权的0.3039%;弃权为0股,占有效表决权0%。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该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17,980,147股,经表决,同意为317,013,747股,占有效表决权99.6961%;反对为966,400股,占有效表决权的0.3039%;弃权为0股,占有效表决权0%。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该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17,980,147股,经表决,同意为317,013,747股,占有效表决权99.6961%;反对为966,400股,占有效表决权的0.3039%;弃权为0股,占有效表决权0%。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该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17,980,147股,经表决,同意为317,013,747股,占有效表决权99.6961%;反对为966,400股,占有效表决权的0.3039%;弃权为0股,占有效表决权0%。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该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17,980,147股,经表决,同意为317,013,747股,占有效表决权99.6961%;反对为966,400股,占有效表决权的0.3039%;弃权为0股,占有效表决权0%。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该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17,980,147股,经表决,同意为317,013,747股,占有效表决权99.6961%;反对为966,400股,占有效表决权的0.3039%;弃权为0股,占有效表决权0%。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该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17,980,147股,经表决,同意为317,013,747股,占有效表决权99.6961%;反对为966,400股,占有效表决权的0.3039%;弃权为0股,占有效表决权0%。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该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17,980,147股,经表决,同意为317,013,747股,占有效表决权99.6961%;反对为966,400股,占有效表决权的0.3039%;弃权为0股,占有效表决权0%。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该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17,980,147股,经表决,同意为317,013,747股,占有效表决权99.6961%;反对为966,400股,占有效表决权的0.3039%;弃权为0股,占有效表决权0%。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该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17,980,147股,经表决,同意为317,013,747股,占有效表决权99.6961%;反对为966,400股,占有效表决权的0.3039%;弃权为0股,占有效表决权0%。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该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17,980,147股,经表决,同意为317,013,747股,占有效表决权99.6961%;反对为966,400股,占有效表决权的0.3039%;弃权为0股,占有效表决权0%。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该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17,980,147股,经表决,同意为317,013,747股,占有效表决权99.6961%;反对为966,400股,占有效表决权的0.3039%;弃权为0股,占有效表决权0%。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该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17,980,147股,经表决,同意为317,013,747股,占有效表决权99.6961%;反对为966,400股,占有效表决权的0.3039%;弃权为0股,占有效表决权0%。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该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17,980,147股,经表决,同意为317,013,747股,占有效表决权99.6961%;反对为966,400股,占有效表决权的0.3039%;弃权为0股,占有效表决权0%。
(二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该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17,980,147股,经表决,同意为317,013,747股,占有效表决权99.6961%;反对为966,400股,占有效表决权的0.3039%;弃权为0股,占有效表决权0%。
(二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该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17,980,147股,经表决,同意为317,013,747股,占有效表决权99.6961%;反对为966,400股,占有效表决权的0.3039%;弃权为0股,占有效表决权0%。
(二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该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17,980,147股,经表决,同意为317,013,747股,占有效表决权99.6961%;反对为966,400股,占有效表决权的0.3039%;弃权为0股,占有效表决权0%。
(二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该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17,980,147股,经表决,同意为317,013,747股,占有效表决权99.6961%;反对为966,400股,占有效表决权的0.3039%;弃权为0股,占有效表决权0%。
(二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该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17,980,147股,经表决,同意为317,013,747股,占有效表决权99.6961%;反对为966,400股,占有效表决权的0.3039%;弃权为0股,占有效表决权0%。
(二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该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17,980,147股,经表决,同意为317,013,747股,占有效表决权99.6961%;反对为966,400股,占有效表决权的0.3039%;弃权为0股,占有效表决权0%。
(三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该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17,980,147股,经表决,同意为317,013,747股,占有效表决权99.6961%;反对为966,400股,占有效表决权的0.3039%;弃权为0股,占有效表决权0%。
(三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该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17,980,147股,经表决,同意为317,013,747股,占有效表决权99.6961%;反对为966,400股,占有效表决权的0.3039%;弃权为0股,占有效表决权0%。
(三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该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17,980,147股,经表决,同意为317,013,747股,占有效表决权99.6961%;反对为966,400股,占有效表决权的0.3039%;弃权为0股,占有效表决权0%。
(三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该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17,980,147股,经表决,同意为317,013,747股,占有效表决权99.6961%;反对为966,400股,占有效表决权的0.3039%;弃权为0股,占有效表决权0%。
(三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该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17,980,147股,经表决,同意为317,013,747股,占有效表决权99.6961%;反对为966,400股,占有效表决权的0.3039%;弃权为0股,占有效表决权0%。
(三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该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17,980,147股,经表决,同意为317,013,747股,占有效表决权99.6961%;反对为966,400股,占有效表决权的0.3039%;弃权为0股,占有效表决权0%。
(三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该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17,980,147股,经表决,同意为317,013,747股,占有效表决权99.6961%;反对为966,400股,占有效表决权的0.3039%;弃权为0股,占有效表决权0%。
(三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该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17,980,147股,经表决,同意为317,013,747股,占有效表决权99.6961%;反对为966,400股,占有效表决权的0.3039%;弃权为0股,占有效表决权0%。
(三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该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17,980,147股,经表决,同意为317,013,747股,占有效表决权99.6961%;反对为966,400股,占有效表决权的0.3039%;弃权为0股,占有效表决权0%。
(三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该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17,980,147股,经表决,同意为317,013,747股,占有效表决权99.6961%;反对为966,400股,占有效表决权的0.3039%;弃权为0股,占有效表决权0%。
(四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该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17,980,147股,经表决,同意为317,013,747股,占有效表决权99.6961%;反对为966,400股,占有效表决权的0.3039%;弃权为0股,占有效表决权0%。
(四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该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17,980,147股,经表决,同意为317,013,747股,占有效表决权99.6961%;反对为966,400股,占有效表决权的0.3039%;弃权为0股,占有效表决权0%。
(四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该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17,980,147股,经表决,同意为317,013,747股,占有效表决权99.6961%;反对为966,400股,占有效表决权的0.3039%;弃权为0股,占有效表决权0%。
(四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该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17,980,147股,经表决,同意为317,013,747股,占有效表决权99.6961%;反对为966,400股,占有效表决权的0.3039%;弃权为0股,占有效表决权0%。
(四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该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17,980,147股,经表决,同意为317,013,747股,占有效表决权99.6961%;反对为966,400股,占有效表决权的0.3039%;弃权为0股,占有效表决权0%。
(四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该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17,980,147股,经表决,同意为317,013,747股,占有效表决权99.6961%;反对为966,400股,占有效表决权的0.3039%;弃权为0股,占有效表决权0%。
(四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该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17,980,147股,经表决,同意为317,013,747股,占有效表决权99.6961%;反对为966,400股,占有效表决权的0.3039%;弃权为0股,占有效表决权0%。
(四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该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17,980,147股,经表决,同意为317,013,747股,占有效表决权99.6961%;反对为966,400股,占有效表决权的0.3039%;弃权为0股,占有效表决权0%。
(四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该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17,980,147股,经表决,同意为317,013,747股,占有效表决权99.6961%;反对为966,400股,占有效表决权的0.3039%;弃权为0股,占有效表决权0%。
(四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该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17,980,147股,经表决,同意为317,013,747股,占有效表决权99.6961%;反对为966,400股,占有效表决权的0.3039%;弃权为0股,占有效表决权0%。
(五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该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17,980,147股,经表决,同意为317,013,747股,占有效表决权99.6961%;反对为966,400股,占有效表决权的0.3039%;弃权为0股,占有效表决权0%。
(五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该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17,980,147股,经表决,同意为317,013,747股,占有效表决权99.6961%;反对为966,400股,占有效表决权的0.3039%;弃权为0股,占有效表决权0%。
(五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该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17,980,147股,经表决,同意为317,013,747股,占有效表决权99.6961%;反对为966,400股,占有效表决权的0.3039%;弃权为0股,占有效表决权0%。
(五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该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17,980,147股,经表决,同意为317,013,747股,占有效表决权99.6961%;反对为966,400股,占有效表决权的0.3039%;弃权为0股,占有效表决权0%。
(五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该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17,980,147股,经表决,同意为317,013,747股,占有效表决权99.6961%;反对为966,400股,占有效表决权的0.3039%;弃权为0股,占有效表决权0%。
(五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该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17,980,147股,经表决,同意为317,013,747股,占有效表决权99.6961%;反对为966,400股,占有效表决权的0.